

106學年度第2學期

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

一、畢業生：依學校行事曆107/2/27(註冊日)，107/3/1(開學)至107/6/6(畢業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四階段。

◎107/2/27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7/2/28辦理，退2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全部其餘各費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。

◎107/3/1-4/2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7/4/3-5/4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7/5/5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二、非畢業生：依學校行事曆107/2/27(註冊日)，107/3/1(開學)至107/7/4(期末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四階段。

◎107/2/27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7/2/28辦理，退2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全部其餘各費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。

◎107/3/1-4/11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7/4/12-5/23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7/5/24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三、以上退費平安保險除外。

四、以上日期均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。